



区纠纷之解决办法

A. 区纠纷之解决程序

所有关于会籍、分会境界，或区宪章与附则之解释、违反或适用，或由区内阁随时通过的任何政策或程序，区内任何分会间或任何分会与区行政之间所产生的任何其他事务，不能满意地解决，应依以下纠纷解决之方式来处理。任何纠纷的一方，可向总监提出书面请求，要求解决纠纷。区纠纷之解决程序中所规定之时限，在正当理由之情形下，总监有权加以缩短或延长程序中规定之时限。

B. 抗议及抗议费用

国际狮子会之任何正常分会(抗议者)均可提出书面抗议(抗议)，以程序规定来做纠纷调停之要求，并须于获知该纠纷事件发生后，或应该知道纠纷事件发生，之三十(30)天内向总监投书，该分会并须附上经分会秘书签名、经分会中之大部份之会员同意作抗议之会议纪录。

纠纷必须含抗议费用 750 美元。或该国相同币值。档案费交付给区，由区转交总监。抗议纠纷解决后，或在调停人做最后决定之前经撤销，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即由区扣留，当作行政费，325 美元退还给 抗议者，剩余之 325 美元则交给答复抗议书者(若答复抗议书者有一位以上，则由所有人士平分。)。若

调停人认为抗议的立场正当，则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即由区扣留，当作行政费，剩余之 650 美元则交还给抗议书者。若调停人认为抗议的立场不合理，则抗议费用中之 100 美元即由区扣留，当作行政费，剩余之 650 美元则交还给答复抗议书者(若答复抗议书者有一位以上，则由所有人士平分。)。若纠纷未 能在一定时限(除非在有正当理由下获得延长)中获得解决，整笔抗议费用均由复合区当作行政费。调停 解决纠纷之所有费用由区负责，除非区宪章另有规定，该费用应由纠纷各方分担。

C. 指派调停员

分会抗议提出抗议十五(15)日内，每一方须派一位调停员，所有的调停员均应为领导狮友，并最好是前总监，该前总监须仍为正常分会的正会员，并且不属于发生纠纷任一方之分会，且立场中立。所有的调停员一起选出一(1)位主席，这位被选出之主席立场中立、为正常分会的正会员、并不能对其中任何一方具偏重之心。由调停员一起选出之主席人选为最后之人选。所有被选出之调停员均享有依照程序中规定解决纠纷之权利。

如果协调小组无法同意协调员/主席的人选，在十五(15)日内，协调员的人选即自动放弃此职，每一方须再行选派一位立场中立之调停员(第二协调小组)。第二协调小组须依照上述规定选出立场中立之一位主席。若第二协调小组无法同意在区内所选出之协调员/主席的人选，则须由所有的纠纷发生之区外选出一位立场中立、正常分会的正会员为主席。若第二协调小组仍无法同意在该区之内或之外所选出之协调员/主席人选，则须由区中或临近之区中之最后担任国际理事之一位前国际理事来担任。

D. 调停会议及调停决定

调停员经选定之后即应安排一以调停纠纷为目的之双方会议。会议应于调停员指派后三十(30)日之内举行。协调小组成立之目的在找出迅速及和谐的解决方法。若商谈没有结果，调停人有权自行决定和解方法。调停人须于第一次调停会议后三十(30)天内决定和解方法，该和解方法须为书面形式。该项决定为最后的决定，纠纷各方均应遵守之。调停员的决定须得到国际理事会的核准。若协调小组之调停无法达到成果，则协调小组有权依照程序中规定自行决定解决纠纷之方法。调停人须于第一次调停会议举行后三十(30)天内决定解决办法。该项书面决定必须由为最后的决定，纠纷各方均应遵守之，并须由各调停员签名，发给纠纷各方、总监，并在国际狮子会需要时提供一份。调停人的决定必须符合国际宪章与附则，及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规定，且须经国际理事会，或其指定人，随时审核。